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45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葉凱欣

被告 劉憬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8月4日上午9時5分，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1日具狀表明前因病無法到庭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，認本案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徐于婷